

主要修订内容对照表

涉及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修订原因
第一条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15〕27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通过银行进行国际收支统计申报业务实施细则》（汇发〔2022〕22号文印发，以下简称《实施细则》）	《实施细则》更新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北京外汇管理部辖内经办间接申报的银行和财务公司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以下简称北京外汇管理部）辖内经办间接申报的银行和财务公司	表述调整
第四条	电子单据申报或者网上申报方式完成申报手续的	电子凭证申报或者网上申报方式完成申报手续的	表述调整
第九条（一）	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电子单据方式或者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申报主体应通过纸质申报方式、电子凭证方式或者网上申报方式补报此前未按期申报的涉外收入款项	
第九条（一）	原件由申报主体报北京外汇管理部审核，经办机构和申报主体留存复印件	经办机构和申报主体留存复印件；原件由申报主体报北京外汇管理部审核并留存	表述调整
第十四条	其中“涉外收付款”定义以《实施细则》为准	其中“涉外收付款”按照《实施细则》相关定	表述调整

		义执行	
第十五条	《关于印发〈北京地区涉外收入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规定〉有关事项的通知》（京汇〔2011〕123号）同时废止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关于修订〈北京地区涉外收入实行“不申报、不解付”特殊处理措施规定〉的通知》（京汇〔2019〕16号）同时废止	制度更新
附件 1、附件 2	组织机构代码	主体标识码	表述调整
附件 2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国际收支申报业务专用章	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外汇管理部	印章调整